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刘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162,12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9%。如本次拍卖完成，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127,362,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通过向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阿里拍（<https://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刘伟所持有的公司 34,760,027 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5.12%，占刘伟持股数 21.44%，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华谊嘉信股票（证券代码 300071，证券数量：34,760,027 股，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议价：9,552.05542 万元，起拍价：9,552.05542 万元，保证金：1,000 万元，加价幅度：20 万元。

2、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拍卖标的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请自行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及股票交易信息。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请自行了解上市公司经营信息及公告，承担相应的风险，本院对因政策性及公司运营产生的风险不作任何承诺。

7、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本院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中所发生的税费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优先从拍卖款中支付；可能存在的其他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8、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9、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质押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账号：088530201091036136000001），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11、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

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spm=a2166.1744555.1998438769.1.X29vTs>。

12、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特别注意事项：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标的物情况介绍摘自南京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

咨询电话：025-83522593（徐）、83522710（王）

联系地址：南京市板仓街3-1号

技术咨询电话：025-8352292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245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拍卖完成，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127,36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刘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华泰证券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冻结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5,510万股。其中，已累计被华泰证券强制平仓1,335.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 01 执 785 号之二。
- 2、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